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与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实施单位（公章）：巴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巴州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于伟伟

填报时间：2024年5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要求，以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2号）文件要求，《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2022〕25号要求，《自治州2023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计划》要求，加强预防和控制严重危害人畜健康、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稳定的重大与重点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确保全州动物疫情平稳，因此开展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工作，保障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疫病风险大于市场风险”的防疫意识，采取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发挥了监测预警作用，为全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起到了支持支撑。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中心按照畜禽存栏及免疫工作要求，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工作，保障疫苗供应，中心在巴州畜牧兽医局党组的领导下，计划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582万头份，禽流感疫苗280万毫升，猪口蹄疫疫苗43.645万头份，牛羊口蹄疫疫苗1100万毫升，布病M5疫苗51.72万头份；人畜共患病防控，计划采购吡喹酮片5.26万片；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人畜共患病保险600名村级防疫员；重点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以及重大动物疫病等重点净化疫病的监测工作。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实际需求情况，2023年共采购小反刍兽疫疫苗582万头份，禽流感疫苗280万毫升，猪口蹄疫疫苗43.645万头份，牛羊口蹄疫疫苗1100万毫升，布病M5疫苗51.72万头份；人畜共患病防控，计划采购吡喹酮片5.26万片。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人畜共患病保险618名。根据工作需要，对下达的48.15万元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采购2023年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诊断试剂、试验耗材、仪器维护和技术服务指导；其中：通过政采云分5次购买试剂盒268盒、支、瓶，分2次购买实验室耗材材料6.33万个、支，开展技术服务指导2次，保障了州本级兽医实验室的运行，推进了2023年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的开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111万元，全年预算数1109.15万元，实际总投入1109.15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111万元，全年预算数1109.15万元，全年执行数1109.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6%，用于：采购疫苗及防控物资1084.96万元，采购村级防疫员保险12万元，采购犬驱虫药4万元，技术指导人员经费8.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全年采购重大动物疫病疫苗1600万毫升以上，村级防疫员布病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保障全州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完成犬驱虫数量4.8万只以上。确保2023年全州不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区域性疫情。

2、阶段性目标：计划上半年制定《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工作，购买全州村级防疫员布病保险，参保率达到80%以上，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免疫效果评估“飞行抽检”工作，科学评价疫苗免疫效果；计划下半年指导各县市开展免疫效果自检及开展州本级抽检工作，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6种主要重大动物疫病进行血清学监测，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免疫效果评估“飞行抽检”工作，科学评价疫苗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0%以上，全州集中免疫各类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全州发放犬驱虫药6.8万次，犬驱虫密度达到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的对象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与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内容实施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反映。

（2）统筹兼顾。该项目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出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按照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进行管理。

（4）公开透明。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在巴州人民政府网，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计划标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2号）文件要求，《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2022〕25号文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项目总体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本单位项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其次根据本单位《巴州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自治州2023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计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评价范围；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计划、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坚持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内容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与单位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单位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巴州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自治州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计划》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与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24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2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根据本年度工作重点内容，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巴州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自治州2023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计划》等充分的佐证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根据往年与本年度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绩效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1109.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9.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全年预算数1109.15万元，全年执行数1109.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制定了《巴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巴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巴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巴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项目管理制度》、《巴州动物疾病控制

与诊断中心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2023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采购验收单、畜禽免疫密度（免疫质量和效果）情况统计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条件、信息支撑，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并落实到位。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1.11%，偏差原因：根据应免畜免疫密度统计表，实际免疫密度100%；指标2：采购疫苗、防控物资批次，指标值≥2批次，实际完成只2批次，指标完成率100%；指标3：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覆盖率，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25%；偏差原因：实际参保人数618人，保险人员覆盖率达100%，改进措施：从严从高设置绩效指标；指标4：购买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层动物防疫人数，指标值：≥600人，实际完成值618人，指标完成率103%；偏差原因：根据合同参保人数情况，实际购买保险618人；指标5：完成包虫病疫区犬驱虫数量，指标值：4.8万只，实际完成值6.78万只，指标完成率141.25%；偏差原因：根据犬驱虫数量统计表，实际完成犬驱虫6.78万只，改进措施：从严从高设置绩效指标；指标6：技术服务指导次数，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值2次，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指标值：=100%，实际

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指标值：≥70%，实际完成值96.96%，指标完成率138.51%，偏差原因：根据实际免疫抗体情况统计表，实际抗体合格率96.96%，改进措施：从严从高设置绩效指标；指标3：采购疫苗、防控物资质量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4：采购包虫病疫区犬驱虫药质量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5：技术服务指导覆盖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6：政府采购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购买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按时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技术服务指导按时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3：采购疫苗、防控物资按时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4：采购包虫病疫区犬驱虫药按时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动物疫苗及防控物资成本控制数<=1085万元，实际完成值1084.9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人畜共患病意外保险成本控制数<=12万元，实际完成值1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3：犬驱虫药成本控制数<=4万元，实际完成值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4：技术指导人员经费成本控制数<=8.15万元，实际完成值8.1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区域性疫情，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无，指标完成率100%；

2.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家畜事件，指标值：无，实际完成值无，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养殖场（户）满意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5.56%；偏差原因：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满意度为95%。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年初预算1111万元，全年预算1109.15万元，实际支出1109.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5.18%，总体偏差率为5.18%，偏差原因：该项目中应免畜免疫密度、免疫抗体合格率、防疫人员保险覆盖率、犬驱虫数量等工作实际完成值均高于指标值；改进措施：项目预算额度测算要更加科学、精准、细化，绩效指标设置要从严从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2号）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每季度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进行支出，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

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问题进行汇总，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全年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存在一些偏差，在资金管理使用上还不够细化，在绩效指标设置上还有待完善。

### 2、项目人员对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工作还存在局限，影响评价质量。

七、有关建议

1、提高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化、精准化，从严从高设置绩效指标，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

2、对我单位项目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